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4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Minera Las Bambas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关联董事马满福已回避表决。

（3）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KAMOA COPPER S.A.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关联董事马满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